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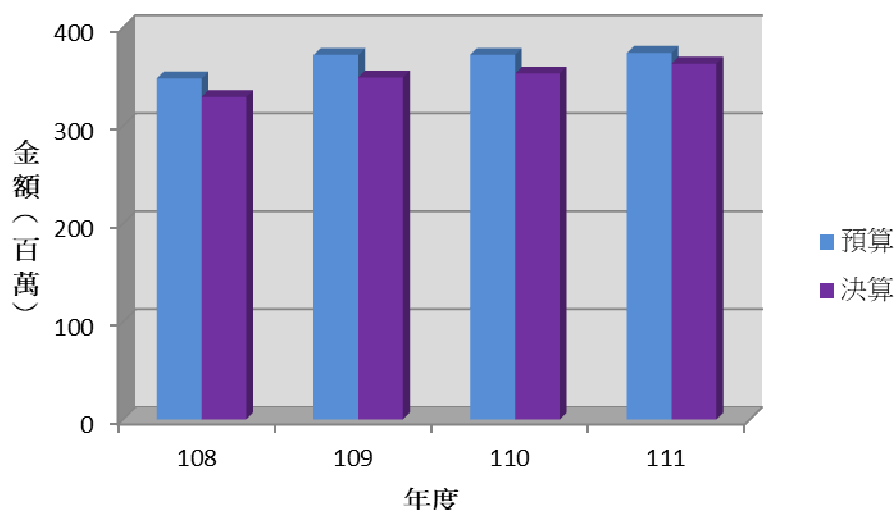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

壹、前言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調查處理事業反競爭行為。為建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111 年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有效達成「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精進治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完備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多元倡議，形塑自由公平競爭文化」及「拓展國際交流，促進跨國執法合作」等 5 項關鍵策略目標，使各產業均能在良好的競爭體制下蓬勃發展。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	109	110	111
合計	預算	348	372	372	374
	決算	332	349	353	363
	執行率(%)	95.40%	93.82%	94.89%	97.0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29	323	323	323
	決算	317	313	312	316
	執行率(%)	96.35%	96.90%	96.59%	97.8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9	49	49	51
	決算	15	36	41	47
	執行率(%)	78.95%	73.47%	83.67%	92.1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覈實編編經費。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列 535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廳舍租金及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等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38 萬 9,000 元，主要係減列法規摺頁印刷、資訊系統開發、汰購會議室設備及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列 50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首長專用車輛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105 至 108 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978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等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4 萬 6,000 元，主要係增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經費；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72 萬 4,000 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購置無形資產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 4(108 至 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8 年度 96.35%、109 年度 96.90%、110 年度 96.59%及 111 年度 97.83%，均達九成五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
 - (1)近 4(108 至 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8 年度 78.95%、109 年度 73.47%、110 年度 83.67%及 111 年度 92.16%。主要係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其中 109 至 111 年度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如：國外旅費、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
 - (2)基金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為 9 億 5,509 萬 9,078 元(包括：銀行存款 9 億 4,275 萬 4,005 元、應收帳款 114 萬 7,704 元、應收利息 84 萬 5,897 元、機械及設備 374 萬 8,232 元、電腦軟體 660 萬 3,240 元)，負債總額為 164 萬 7,000 元(悉數為存入保證金)，淨資產餘額為 9 億 5,345 萬 2,078 元，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6.17%	88.58%	89.93%	88.67%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3,040	276,847	280,300	280,594
合計	225	224	218	213
職員	202	202	194	194
約聘僱人員	7	7	12	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6	15	12	1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一、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一) 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權益

111 年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384 件，辦結案件計 2,359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而行政處分並製發行政處分書(函)者計 117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7,846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空調業者協議縮短保固年限並達成合意案、處分哲生貿易有限公司等 6 家進口事業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案、處分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動物廢棄物化製場事業聯合收取相同化製處理年費案、處分金海企業行等 3 家漁業用冰製冰業者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案、處分華納酒吧等 4 家業者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案、處分芸妮有限公司（即愛妮雅集團）以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及以煩擾方式使民眾作成交易決定等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銷售美容商品案、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設公司結合逾期申報案、處分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他事業結合已達申報門檻卻未依法申報案、處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天堂 M」線上遊戲不實宣稱遊戲機率案、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以不實廣告或不當行銷手法銷售建案案、處分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案、處分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借公益團體名義不當行銷高價數位文教商品案、處分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對於其傳銷商不當銷售行為未負起監督管理之責案、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案，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競爭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二) 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111 年本會審查之重大結合案件包括附負擔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 Chubb Limited 與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中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不禁止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費森尤斯醫藥集團）之結合案、不禁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之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等事業之結合案等，兼顧事業經營效率，防範市場過度集中。

另公平交易法原則上禁止事業間採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的聯合行為，但如事業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事業可向本會申請例外許可，111 年本會受理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案、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國輪業者委託海聯總處代為申請延展聯合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申請延展共同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案，經研析評估認前述各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准予許可展期。

(三) 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變化情形，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111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並透過電視媒體呼籲業者勿藉機從事聯合行為及發函提醒民生服務業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且不得透過公會決議或與他事業協議聯合調漲服務費用。

另為防堵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本會亦積極參與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運作，與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針對連鎖餐飲業者陸續調整售價一事及肉品、黃豆、小麥、玉米、飼料玉米等大宗物資進行跨部會聯合稽查，從上中下游全面掌握廠商價格波動情形，查明有無不合理漲價情事。若經「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等規定，由本會依法速查嚴辦，另如涉有囤積居奇，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屬於刑事處罰範疇，則交由檢察機關追訴。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各國塞港嚴重，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亦造成我國製造業廠商成本增加，而有調漲相關製成品價格壓力。為穩定國內物價，本會於 111 年間多次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研商穩定物價中長期因應對策」，針對物價波動之情況與各部會研商所採取因應作為。

(四) 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並完備產業資訊系統，強化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升競爭法案件審議品質與執法效能

111 年本會持續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並完備產業資訊系統，強化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建置產業供應鏈資料：針對量販超市超商、OTT、資訊系統整合(SI)服務、國內雞蛋、豬肉、大蒜、洋蔥、虱目魚、花生、紅豆、香蕉、鳳梨等農產品、線上遊戲及數據仲介、尿素、農藥、家庭用紙、紙尿布、水泥、預拌混凝土、鋼鐵、機車等產業辦理產業供應鏈調查，掌握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動態，作為相關案件研析參考依據。
- 2、辦理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提供 202 件產業資料供業務單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用，並整合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 3、完成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作業，並以網站製作宣導大圖等方式，以提升電子申報或補正比例，落實簡政便民、行政透明政策。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1、不動產業

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競爭情形，111 年積極查處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參加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參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宣導不動產市場競爭理念，至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向地政相關人員及不動產業者講解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動產業相關規範內容。

2、電子產業

(1)辦理電子業相關結合申報或反映案件計 13 件，產品包含晶圓代工、燃料電池金屬雙極板、平面顯示器用光罩、汽車零件、光纖雷射纜線、高壓儀用變壓器、印刷電路板 PCB、電動車電池及充電服務相關等類別。查處電子業業者不當利用市場力量變相漲價案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等計 4 件。

(2)111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南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案例分析與經貿情勢概況」宣導說明會，增進廠商對於國際競爭法之瞭解，及適時掌握經貿情勢變化。

3、化妝品產業：

(1)查處化妝品業者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 2 件。

(2)111 年 8 月 12 日於新竹縣辦理「化妝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加強業者對公平交易法之遵法認知。

(二) 與時俱進採取有效行政措施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111 年本會持續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積極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另審視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傳銷業務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即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於臺北市、花蓮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並派員赴新竹市、基隆市政府宣導傳銷法令；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另主動召開「多層次傳銷書面參加契約要式性事宜會議」、研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等座談會，強化與業界及傳銷相關團體溝通管道，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及效率。綜上，本會積極查處不法，並與時俱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有效管理輔導傳銷事業，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三)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111 年本會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1、111 年 1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瞭解價格變動原因、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建議因應作為及業者反映意見。
- 2、111 年 3 月 23 日及 9 月 14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 111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規劃方案。
- 3、111 年 4 月 13 日赴行政院出席「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
- 4、111 年 6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業界反映國內鋼料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事宜會議」，瞭解業者反映意見。
- 5、111 年 6 月 10 日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席「美食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服務費疑義會議」。
- 6、111 年 6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沈副院長召開「公共工程用鋼(鋼筋)會議」，提供本會近期針對業者涉有違法聯合行為予以論處案例，提醒業者勿為聯合漲價違法行為。

- 7、111 年 9 月 29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並提供鑑定意見。
- 8、111 年 9 月 30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並提供鑑定意見。
- 9、111 年 10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研商會議」，瞭解相關運費及價格變動情形、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因應作為及業者反映意見。
- 10、111 年 12 月 26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電信事業申請合併所涉產業發展與市場競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 11、111 年 1 至 12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共 7 次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 12、111 年 1 至 12 月持續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按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

(四)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重點議題研究，俾蒐集國內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 1、111 年本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以我國為中心」、「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及「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等研究，掌握產業發展現況，並深入探討產業實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作為本會執法與訂定產業規範之參據。
- 2、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蒐集並研析近 5 年國外重要之流通業垂直結合案例，瞭解各國相關結合案之審查重點，作為本會審查相關結合案件之參考依據，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維護良好競爭環境

(一) 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法規制度，維護競爭秩序

111 年本會持續推動主管法令優化工作，業辦竣計 37 項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包括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法務部之協調結論」；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之相關規定」；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及「關係企業之公司間於同一標案中同時參標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24 則行政解釋，以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增進執法效能。

此外，111 年本會推動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精簡新增主體備查文件及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提供更友善簡便的申請環境。

(二) 提升訴訟論辯專業知能，維持行政處分效力

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本會處分事業家數 2,054 家(111 年含警示)，提起行政救濟家數 547 家，終局確定被撤銷家數為 104 家(含自行撤銷 24 家)，案件維持率仍高達 95%，彰顯執法品質深獲肯定。

本會仍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建置專業完善之競爭法資料庫，並於案件中納入經濟分析觀點，使本會在個案上或行政救濟上逐步發揮經濟分析之效能，強化執法力度與深度及訴訟論證能力，提升本會執法品質，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三) 積極辦理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及行政執行移送作業，提高罰鍰執行收繳成效

本會為辦理罰鍰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將所有罰鍰執行案件均鍵入「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111 年應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7,158 萬元，截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已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7,133 萬元(含本會保管有效票據)，罰鍰收繳率 99.65%，罰鍰收繳執行成效良好。

對於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本會於向國稅局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管分署聲請行政執行，經由查封拍賣被處分人之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等執行手段收取罰鍰債權，並定期於每年 1 月、7 月檢視追蹤已移送執行案件之執行進度，對於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者，即發函促請各管執行分署儘速進行執行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111 年度本會辦理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移送執行件數 17 件，已移送執行件數 17 件，移送率 100%。另對於歷年已移送各管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之案件，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7 月檢視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針對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本會即致函各管分署儘速進行執行程序計有 27 件，以保障本會債權實現。

四、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 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本會 111 年度運用網際網路、電視跑馬燈、平面雜誌、捷運車站燈箱、通勤電聯車車廂及鐵道共構轉運站、超商、捷運月臺數位電視與社區電梯智能螢幕設備等媒體通路，廣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會主管法規及政策內容，以拓展紙本文宣及實體宣導活動外的多元宣導效益，進而維持本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宣導量能。

(二) 擴大政策宣傳層面，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1、本會 111 年度除透過多元倡議管道增加政策宣導廣度外，亦選定不動產、化妝品、醫療器材等產業，與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等民生相關議題，辦理切合產業及社會大眾需求的實體宣導活動，針對不同產業及倡議對象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完整說明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總計本會 111 年共辦理 58 場次宣導活動，包括自行舉辦 37 場次，與縣市政府合辦 16 場次，以及應企業、民間團體邀請，講授公平交易法規範 5 場次；此外，參加人員同意參加宣導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比率為 96.39%，對於本會辦理倡議活動的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5.14%，成效良好。

2、另數位經濟時代興起，本會瞭解各界對本會面對科技巨擘的各項可能作為及立場極為關心，因此，111 年本會針對數位經濟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進行全面、整體性地探究，

並於 12 月 20 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本會相應的執法立場與政策方向，倡議數位經濟時代下應有之認知與公平競爭理念。白皮書內容涵括了 14 項國際上正在發展的競爭議題，包括：數位經濟對傳統市場界定、市場力衡量分析方法的挑戰、平臺業者的自我偏好、搭售、掠奪性定價/低價利誘、差別取價、最惠客戶條款、限制轉售價格、網路銷售管道限制、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新聞媒體議價、殺手併購、演算法及網路不實廣告等，本會並針對這些議題提出相應執法立場與方向，供事業遵循參考。

(三) 建置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量能，完備競爭政策專業資料庫

- 1、為因應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新興商業模式崛起，本會面對跨域整合平臺與創新服務模式可能衍生之新興競爭議題，須預先研議國內可能面臨之挑戰與解決之道。然因數位經濟新趨勢之發展快速，爰委託對於網路或資通訊等產業領域及相關法制熟悉之民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指標市場資料，與商業模式或技術應用之市場發展分析及產業趨勢；並包括增加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邀請專家學者撰寫研究報告，蒐集國際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動態及重要案例研析等，即時取得最新並統整資料，使本會得以儘速研議處理相關議題之方案，提升政府決策效率。
- 2、我國於 80 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後，即積極參與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各項會議與活動，除於會中分享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外，並持續關注亞太地區競爭法規與政策的發展。而鑑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透明性的重要性，本會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 APEC 所屬「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作為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該資料庫對於各經濟體在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資訊交換的貢獻受到國際高度肯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競爭政策」專章中，即肯認該資料庫對於提高競爭法、競爭政策及執法活動透明化之價值，並揭示締約方應致力維護與更新其於該資料庫相關資訊之義務。111 年度建置更新資料如下：完成本會各項研究計畫英文摘要、英文重要案例等資料上網建置作業，並依據各經濟體提送之資料完成更新作業；另配合 APEC 所屬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期程，完成資料庫建置報告。

五、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 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競爭法組織及會議，接軌國際競爭法執法脈動

111 年本會於防疫期間亦積極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實體及視訊會議，如：OECD 6 月及 11 月例會、OECD 第 22 屆全球競爭論壇；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APEC「競爭政策—經濟復甦的驅動者視訊研討會」；ICN 2022 年會、ICN 2022 卡特爾研討會；第 17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4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111 年參與實體及視訊國際會議人數累計達 94 人次，藉此即時掌握國際執法之發展，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二) 增進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合作

本會持續藉由雙邊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相瞭解以建立長期友誼，並鞏固我國與國際組織的夥伴關係，打造日後合作的良好基礎。本會於 111 年參加 ICN 年會、東亞峰會及 OECD 例會期間，與美國、加拿大、法國、匈牙利、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以色列、泰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就「數位經濟—近期執法」及「數位經濟—政策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會更積極推動高階官員及工作層級官員雙邊互動，主動接洽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競爭法合作備忘錄的機會，有效促進跨境執法合作效能，拓展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的契機。

(三)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協助增進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

本會每年於東南亞舉行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邀請 OECD 專家及先進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擔任講師。此計畫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及建立本會於區域競爭法領域之領導地位。本會於 111 年 10 月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以「數位經濟競爭執法」為題，邀請印尼、蒙古、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史瓦帝尼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10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 35 位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並分享數位經濟於該國發展現況與執法情形，本會同仁亦擔任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競爭法相關規定與本會相關案例之執法經驗，會議圓滿成功，深受肯定。

肆、評估綜合意見

- 一、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111 年查獲多起重大違法案件，包括：空調業者及乾干貝業者違法聯合行為、建商不當銷售預售屋、線上遊戲業者銷售機會型商品廣告不實、事業不當使用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惡質美容業者不當行銷及知名傳銷業者未約束傳銷商行為等，確實達到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施政目的。同時，審慎把關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申報案，確保市場競爭不被破壞，以及推動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電子化作業，提供友善簡便的申報(請)環境，值得肯定。在案件調查方面建議持續精進執法品質、提升行政效能，對於數位經濟可能產生的新型商業模式及競爭議題，宜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動態，並滾動修正本會執法原則與方向；而在穩定物價相關作為，除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外，宜長期蒐集、建置重要民生產業供應鏈及市場價量資料，並檢視資訊完整性，作為相關案件之參據。
-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111 年參與各部會有關大型電信事業合併、預售屋稽查、國際海運運輸、大型數位平臺、美食外送平台、鋼筋供需、新冠肺炎疫情等相關會議，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合力建構良好競爭環境，並擇定不動產業、電子業、化妝品業辦理產業督導計畫，已達規整產業競爭秩序之目的，成效良好。未來在辦理產業督導計畫時，宜篩選違法性較強或與民生相關之產業，並深入瞭解產業可能之競爭疑慮或業者需求，規劃更切合產業需求之督導內容。另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方面，期確實執行各項管理措施，並落實與衛生、檢調單位之執法合作機制，同時持續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進行及強化其功能，優化傳銷經營環境。
-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維護良好競爭環境：111 年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明確有關結合之規定及應備資料，便利事業遵循；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將機會型商品宣稱之機率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異過大情形列為違法案件類型例示，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廣告不實問題。未來，宜持續滾動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並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修法工作，完備競爭法制。另請持續落實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 四、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後疫情時代運用網際網路、電視跑馬燈、平面雜誌、捷運車站燈箱等多元管道倡議競爭理念，並辦理 58 場次宣導活動，維持一定之宣導量能，殊為可貴。建議善用回饋機制精進倡議工作，提升宣導品質與量能，並可強化宣導寬恕政策、檢舉獎金制度、結合事前諮詢制度相關規範及推廣結合申報暨聯合申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執法效能。

五、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111 年主辦「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並以實體及線上雙軌並行的方式積極參與國際各項競爭法重要會議，掌握國際最新執法趨勢，同時透過書面報告或進行簡報方式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值得肯定。建議持續拓展競爭法國際業務，深化參與程度，並強化與他國之交流與活動，尋求洽簽合作備忘錄機會，建立國際執法合作機制。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 111 年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的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本會為「有效」。